

2025 年勉县阜川镇
李家湾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合 同

项目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

委 托 方： 勉县阜川镇人民政府

受 委 托 方： 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甲方：勉县阜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落实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坚定不移实施乡村振兴，谱写兴业富民新篇章”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高水平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勉县阜川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承接编制《2025年勉县阜川镇李家湾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根据时间要求和工作要求，就规划服务相关工作事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规划编制工作进行顺利，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勉县阜川镇李家湾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 规划范围：对李家湾村区域内房屋、田园、山、林、河及其他设施共11平方千米进行规划编制，规划提升李家湾村整体人居环境，为打造乡村振兴“千万工程”示范村奠定基础。

第二条 规划编制成果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第三条 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1、工作时间：45日历天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计划
第一阶段	考察调研	现场考察3日

	方案初稿	收到甲方提供依法可以公开且实际具有的资料及现场了解调取资料 20 日
第二阶段	方案评审稿	第一阶段正式意见后 15 日
第三阶段	最终成果稿	第二阶段正式意见后 7 日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84.5 万元，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2、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比例 (%)	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30	25.35
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50	42.25
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20	16.9

3、编制规划费用包括项目编制费用、文本制作费及乙方应缴纳一切税款。

4、项目组成员考察调研、成果汇报会、评审论证会期间的往返大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评审论证会邀请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支付。

5、若甲方要求乙方赴外埠(除北京、西安、汉中市以外)进行项目考察、汇报等工作,则相关往返机票、食宿等所有差旅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交依法可以公开且实际具有的资料及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提交的依法可以公开且实际具有的资料、数据、图件等超过规定期限在7日内的,乙方工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上的,甲乙双方重新商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3、甲方应按照协议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以甲方汇出时间为准)。如逾期支付,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逾期支付超过1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仍需要支付上一阶段应付费用。如因此产生纠纷,乙方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4、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出现严重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酌情向乙方支付返工成本费。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组织精干专业人员组建项目组。

2、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负责。

3、乙方在规划过程中进行头脑风暴会、专家顾问会、内部论证会等工作程序，征求各方面专家意见建议提升成果质量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要求，乙方须在10日内重新修改工作成果并向甲方汇报，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工作时间完成工作，提交工作成果，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逾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完善相关手续。

7、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完成规划设计过程应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不安全的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项目成果

1、最终提交成果包括规划说明书和规划图集。

2、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3套，电子优盘成果2个（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图集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协议执行中产生的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按约支付了全部应付款项后，归甲方完全所有，但甲方在使用、采用时，有义务说明成果是由乙方完成的。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2、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己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同意其使用。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最终成果稿提供前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协议变更和解除

1、协议变更

(1) 本协议条款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的条款做出修改或补充。

(2) 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协议不可避免的修改，应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2、协议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履行条件不再具备，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拒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拒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该不可抗拒力的严重程度做出以下选择：

1、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并可在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协议；

2、协商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2、本协议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咨询费用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审定通过的所有合格成果后自动失效。

3、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王娟

签约时间：2025.11.24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孙钦明

签约时间：2025.11.24

附件一：付款信息

户名：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
3 层 B373-3 室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770419756P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0200235509201001852

公司电话：010-68469332

附件二：《2025年勉县阜川镇李家湾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工作内容

1、**问题短板与发展潜力分析：**对勉县李家湾村范围内的村庄建设、人口结构、就业情况、民俗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明确发展的特色优势以及存在问题等。

2、**特色定位与发展方向分析：**对勉县李家湾村的发展定位、开发模式、功能布局等进行科学构建，特别是探索农文旅融合发展赋能乡村振兴的“勉县模式”，争创全国乡村振兴示范村。

3、**用地梳理及重点项目策划：**依托对勉县李家湾村农文旅产业发展优势的分析，对接李家湾村的村庄规划，盘活存量用地空间，对李家湾村的农文旅融合项目以及乡村振兴示范村配套设施项目进行详细策划和规划。

4、**节点改造提升设计方案：**结合重点项目策划的内容及用地分析，对重要节点进行详细规划设计，包括重要节点场地基础分析、重要节点的平面布局、重要节点的详细改造方案（包括设计效果图、鸟瞰图）以及重要节点改造方案的详细尺寸等。

5、**治理与集体经济运营规划：**结合勉县李家湾村的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和党建示范的情况，重点从村落风貌提升、道路交通组织、乡村配套设施、集体经济运营、乡村社会治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改造提升建议及主要举措。

6、**投资测算及推进计划：**结合勉县乡村振兴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根据本次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赋能李家湾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的规划设计内容，对相关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投资测算。

7、主要图件

- ✓ 综合现状分析图
- ✓ 总平面布局图
- ✓ 重要节点设计效果图 (2-3 个重要节点)
- ✓ 乡村建筑改造方案设计图
- ✓ 详细尺寸设计图
- ✓ 乡村景观风貌设计图
- ✓ 乡村土地使用规划图
- ✓ 乡村绿地景观规划图